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156號

債權人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勳

債務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伍萬壹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515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2,011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2	新臺幣2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3	新臺幣2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4	新臺幣4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5	新臺幣200,035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6	新臺幣20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7	新臺幣220,0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	110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008	新臺幣14,7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009	新臺幣25,200元	東貝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